附件 1

|  |
| --- |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产业用房租用申请书**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网址：** |  | **申请日期：**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退出所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3、本单位（人）承诺本单位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未曾在深圳购买产业用地，或购买产业用地但未办理产业用房建设竣工验收。

5、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新设立企业没有公章由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注册资本 | 万元 | 注册时间 |  |
| 注册所在区 |  | 注册所在街道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产品 |  |
|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 |   |
| 办公用房面积 |  | 生产用房面积 |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国高企业 |  | 是否市高企业 |  |
| 高企证书编号 |  | 高企认定时间 |  |
| 近三个月社保人数 | 3月份（ 人） 4月份（ 人） 5月份（ 人） |
| 近三个月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近三个月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数 |  |
| 近三个月中高级人才占社保人数的比例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资产总额 | 万元 |
| 上年度在深纳税额 | 万元 | 上年度净利润 | 万元 |
| 上年度研发费用 | 万元 |  |  |
| I类知识产权数 | 个 | Ⅱ类知识产权数 | 个 |
| 申请入驻专业园 | □新一代信息技术专业园 □人工智能专业园 □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园 □数字生命与健康专业园 □新材料与新能源专业园 □集成电路专业园  |
| 申请产业用房面积 | □ 一间不超过500㎡ □ 两间不超过1000㎡ □ 三间不超过1500㎡ □ 一层不超过2200㎡  |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重点实验室等批复文件□无 □有 批复名称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无 □1人 □2人以上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无 □1人 □2人以上  |
|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目前未租赁市科创委创新型产业用房□ 未租赁□ 已租赁，申请换租，已租赁地址 □ 已租赁，申请扩租，已租赁地址  |

一、填表说明

（一）近三个月社保人数：企业近三个月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不含代缴人员，且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合并计算。

（二）中高级人才：企业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人员中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同时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按一人核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由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四）在深纳税额：按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缴纳税额为准。

（五）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提交租赁申请时的数据为准。

（六）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上一年度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七）研发费用：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企业研发费用以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并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八）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租赁申请企业。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I类评定；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定。

（九）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网”可查。

（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应持有证书或批复文件。

（十一）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

 二、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一）诚信承诺书

（二）“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相关信用报告；

（三）近三个月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六）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员工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

（八）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九）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重点实验室等批复文件；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